**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要求：**

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司法辅助事务服务，协助人民法院开展诉讼服务等业务工作，协助人民法院对业务节点进行管控。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付款条件说明:每个季度根据考核制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付款条件说明:每个季度根据考核制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付款条件说明:每个季度根据考核制度，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注：（1）乙方须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2）双方账款往来采用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若因财政支付不能跨年等原因，年底一次性结算2026年1-5月费用，供应商应该按照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若考核不达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退还相应扣减金额。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负责协调各岗位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提供司法辅助综合事务咨询支持。

2、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配合成交供应商开展各项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3、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外包服务享有监督和检查权，并按约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在服务期内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有权要求成交人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脱岗、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更换的，成交人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5、若有项目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项目工作安排的，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便于成交供应商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6、应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相关岗位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修复或指导，如因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未及时修复或指导修复设备，导致工作延误或经济损失的，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全部承担。

7、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有权保护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利益，因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未经过成交供应商同意擅自调整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或工作岗位，给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带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承担责任。

8、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等需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配合的工作时，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应积极配合。

9、因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侵犯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承担最终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外包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保证使用在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2、成交供应商应了解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环境等状况，负责组建服务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并按约定保质保量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供服务，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项目要求。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有权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标准按照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断优化流程标准和服务规范。

4、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原则。成交供应商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还应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等造成的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有关规章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招聘人员及时签订用工合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等。

6、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第三人人身以及财产损失，导致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承担赔偿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7、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的，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成交供应商任一方应及时将项目服务人员送至医院救治；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告知对方，成交供应商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等事宜。

8、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配合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对辅助事务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成交供应商与莲湖区人民法院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的信息安全，未经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同意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和转移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业务系统中的信息，并为其保密。因成交供应商员工泄露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工作秘密造成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损失，成交供应商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该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案件信息、技术秘密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以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还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壹份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备案。

3、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返还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任何材料，不得存留原件或复制品。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按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规定进行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所完成的工作质量需达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要求。

2、服务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如遇对业务整理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最新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